

MING WIDE LIGHT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499 KING'S ROAD, 12/F. NORTH POINT INDUSTRIAL BLDG, NORTH POINT, H.K.

TEL: 25656386

FAX: 25657169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致：香港中區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政府多年來一再收緊吸煙條例及煙草廣告空間，已對業界造成嚴重經濟影響，今年政府再次提出修例，只從公眾健康角度考慮問題，扼殺業界營運空間，以下是本公司對建議修訂吸煙條例的一些意見：

首先我們肯定吸煙是一種合法性的行為，絕對不像吸毒或服食禁藥等非法行為。

基於人權及香港是一個自由社會，法律規定食肆必須設立最少 1/3 的地方為禁煙區已經足夠。管理人可指定其食肆為禁煙區是他們的商業決定，不必以法管制。室內工作間如屬私人地方，可讓擁有者自行決定，不必立例禁止吸煙，且執法亦有困難。

至於規定煙草產品不能與任何其他商品一併售賣，是一個極不合理的建議而且有損香港的營商環境及自由貿易。我們想知道的是如果這條例生效後是否會真的減少吸煙人數或有效防煙，可否提供實質或預測數據和其他禁煙國家的經驗和較果以作參考或依據。

以我們的意見來說，一個沒有吸煙習慣的人是不會因一件禮品或商品而變成煙民的，就算是有也只是極為少數。煙草商將煙草產品與其他與吸煙有關的商品一併

售賣只是同業競爭的一種活動，只會增加自己的市場佔有率而不會增加市場總銷量，再者香港私煙問題嚴重，煙商的這項活動相信亦有助打擊私煙的一種方法。

我們深信，煙草產品與其他與吸煙有關的商品(只要不是玩具)一併售賣是不會吸引非吸煙者和年青人的，尤以煙草產品與煙草用具如打火機和煙灰盅等一起售賣就更加合理而絕對不會引至非吸煙人仕成爲煙民。如可讓吸煙人仕選擇煙草產品與其他商品一併購買或可獨立選購那就更加不是問題了。

敬希有關當局修訂這些條例前請慎重考慮，不要莽顧業界意見因而影響到香港的商業活動，旅遊事業及政府稅收等，亦有可能間接助長私煙活動發展。

強行修訂吸煙條例，只會在這個民主自由社會顯得格格不入，亦破壞社會和諧氣紛。當局應在公民教育做多些功夫還實際得多。

本公司將會出席於 2005 年 10 月 6 日在立法會會議廳舉行的會議，向法案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

謝謝！

明威打火機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劉景良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